

## 附表二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

### 核發項目及額度

類別	輔導 項目 樓層數	6-7 層樓	8-15 層樓	16 層樓 以上	請款時機
公共安全申報	完成 建築物公 共安 全檢 查申 報	2.0 萬元	4.0 萬元	6.0 萬元	領得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經本府委託查核機構核 發之申報合格標章
備註	一、輔導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」，應取建築物公寓大廈、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明。 二、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，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俟申報合格後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。				